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答复情况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年报显示，2025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75.65 万元，同比下降 37.2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1.48 万元，同比下降 416.17%；综合毛利率为 23.10%，较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为 9,492.84 万元，同比下降 51.45%，其中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为 6,976.92 万元，同比下降 61.02%；运营服务收入为 2,515.92 万元，同比增长 52.33%。年报称，营业利润下降主要系收入下降以及在 AI 研发和省外市场拓展方面加大投入、导致成本增加。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2,241.70 万元，同比下降 19.50%，研发人员由 71 人降至 56 人。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5.37 万元，同比增长 116.7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7,130.93 万元，较上年增加3,683.1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数字政务、企业数字化等核心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化、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或服务价格及成本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公司回复

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75.65 万元，同比下降 37.22%；主营业务收入9,492.84 万元，同比下降 51.45%。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分化明显：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收入6,976.92 万元，同比下降 61.02%；运营服务收入 2,515.92 万元，同比增长 52.33%。收入下滑全部来自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板块，运营服务实现正向增长，但增量不足以对冲解决方案业务的下降。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3.10%，较上年下降 7.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需求缩减，影响收入。政企客户预算收紧，山西是全国财政预算降幅最大的省份，客户IT预算收缩幅度大于全国均值。项目审批加严，省政务信息管理局"技术+财政+网安"三重评审机制自2024年12月起执行，项目从立项到招标周期显著拉长，新建信息化项目立项、招标、验收节奏整体延后，项目落地周期拉长。新建项目萎缩：省级

采购转向“统采分签”（购买服务）模式，县域项目金额降至百万级以下，公司新建项目市场空间收窄。企业数字化山西主要客户（能源国企）受煤价下行冲击，付款能力和采购意愿双降，部分企业客户压缩信息化资本开支，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类项目需求收缩，大型新建项目数量同比明显减少。

2. 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产品及服务价格下调。数字政务、企业数字化赛道市场竞争加剧，近年来同类型公开招投标项目竞争主体逐年增多，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投标报价承压，新项目为获取订单报价较往期同类项目均有所下调，进一步拉低板块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运营服务多为存量续约项目，定价相对稳定。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对比软件开发类同行业公司，多家企业营收及毛利率均不同程度地下降。营业收入部分降低，如科达自控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33.41%，华平股份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39.79%。同行业多家企业毛利率下降，科达自控2025年毛利率同比下降12.75个百分点，金现代2025年毛利率同比下降9.56个百分点，思特奇2025年主营毛利率同比下降 8.89个百分点。

序号	证券简称	代码	所属板块	2025年营收 (亿元)	2024年营收 (亿元)	营收同比	2025毛利率	2024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	华平股份	300074	创业板	2.95	4.9	-39.79%	34.70%	41.65%	-6.95
2	科达自控	920932	北交所	2.89	4.34	-33.41%	30.16%	42.91%	-12.75
3	思特奇	300608	创业板	6.17	8.72	-29.24%	20.42%	29.31%	-8.89

4	金现 代	300830	创业板	3.11	4.4	-29.18%	34.94%	44.50%	-9.56
5	数字 认证	300579	创业板	8.39	11.22	-25.28%	42.18%	47.31%	-5.13

4. 在手订单情况。2026年初，公司在西安落地成立控股公司陕西云栖智能有限公司，1月份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签订了《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2026-2027年阿里云软件产品扩容授权license 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金额9164万元。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2026年新增在手订单金额已达1.18 亿元，其中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类占比约83%。业务逐渐从山西省内走向陕西，进一步打开省外市场空间。按照公司业绩存在行业周期性推断，公司业绩将在下半年订单集中爆发，业绩或将大幅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系市场需求变化、订单结构、市场竞争、业务结构调整、新业务前期投入等多重因素叠加，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具备商业合理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现阶段虽弱化，但结合公司省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充足在手订单为后续业绩提供有力支撑；主营业务回款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公司现金流充足；2026年公司加大在AI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后续业务储备产品，拓宽市场机会，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暂未发生不可逆的重大不利变化。

(2) 按主要项目列示 AI 大模型、政务智能体等研发项目的人员、预算、累计投入、研发阶段、商业化进展及预计收益，说明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减少是否影响相关项目实施；分项目列示 AI 研发和省外市场拓展相关投入的具体成本及费用明细，说明年报所称“加大投入、导致成本增加”与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9.50%是否一致，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改善措施；

A、公司回复

AI 大模型、政务智能体等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AI 方向研发主要聚焦行业场景适配的垂直行业模型产品、AI智能体、AI应用层开发。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配置研发人员	研发阶段	商业化进展	预计收益
DataSphere Nexus	360万	169万	21	2025.6- 2026.6	已完成多行业场景适配，正与场景方打造应用标杆，商业化验证稳步推进。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动、技术落地可行性不足等因素制约，研发成果不具备商业化落地条件，预判后续无法产生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决定终止该项目研发工作。

政智芯-多模态政务智能体	720万	175万元	23	2025.6-2026.6	正联合友商共建解决方案，商业化部署路线图清晰，推广计划有序开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动、技术落地可行性不足等因素制约，研发成果不具备商业化落地条件，预判后续无法产生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决定终止该项目研发工作。
基于AI的煤矿安全知识学习考核测评机器人系统	240万	113万元	14	2025.6-2027.6	正推进产品研发与测试版本迭代，多物理作业环境适配同步进行中。	2026年预计试点1套(预计转化50万元)，2027年预计推广2套(预计100万元)，2028年预计推广3套(150万元)，合计6套共300万元
面向煤炭生产和运输的工业数据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一体化设备	130万	176万元	14	2024.7-2026.6	已完成工业现场环境适配，正与能源用户联合开展场景化验证，潜在客户接洽活跃，产业化应用前景广	2026年预计试点1套(预计转化40万元)，2027年预计推广2套(预计80万元)，2028年预计推广2套(80万元)，合计5套共200万元

					阔。	
经济林果智能监测及采摘机器人研制	120万	69万元	17	2025.1-2025.12	已完成多轮果园实地测试，采摘效率获农户好评，正与农业示范区探讨批量示范推广。	2026年预计试点1套(预计转化30万元)，2027年预计推广2套(预计60万元)，2028年预计推广3套(90万元)，合计6套共180万元

注：上述人员存在一人参与多个 AI 研发项目的情况，人员数量为折合人头口径。

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减少不会影响 AI 相关项目实施：

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9.50%，研发人员由 71 人降至 56 人，整体不会对 AI 大模型、政务智能体等重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 人员结构优化，人力向 AI 重点项目倾斜。AI 代码开发平台（代码生成、测试、文档自动化）成熟已是行业共识，公司将其定位为组织降本增效的战略手段，故对研发人员结构进行优化，减少基础代码人员，研发人员向 AI 研发人员集中。正是对 AI 大模型、政务智能体等重点项目实施的一种资源倾斜。

2. 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中包含“政智芯-多模态政务智能体”“DataSphere Nexus”等 AI 核心项目，2025 年新立项即进入前五，公司研发资源仍在向 AI 方向倾斜。目前该 AI 类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开发阶段，故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减少不会影响 AI 相关项目实施。

“加大 AI 研发和省外市场拓展方面加大投入、导致成本增加”与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9.50% 并不矛盾：

此二者不存在矛盾，表述具备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AI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投入大幅提升，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研发投入	2024年研发投入
DataSphere Nexus	168.61	-
政智芯-多模态政务智能体	174.38	-
基于AI的煤矿安全知识学习考核测评机器人系统	112.96	-
面向煤炭生产和运输的工业数据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一体化设备	166.23	10.99
经济林果智能监测及采摘机器人研制	68.75	-
00087数安一体机产品研发	-	102.72
小计	690.93	113.71

2025年度公司将研发内部方向从传统数字化产品转移到 AI 垂直应用与行业模型，AI研发投入金额达到690.93万，较2024年AI方面研发投入大幅上升，增幅达到507%，说明公司加大在AI方面的研发强度。

综上，研发费用总额下降与 AI、省外市场整体业务投入加大属于不同口径，二者并不冲突。

未来业绩不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公司就此采取的应对改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充足在手订单为后续业绩提供有力支撑；主营业务回款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在AI产品研发投入，为后续业务储备产品，拓宽市场机会；公司采取“全面拥抱AI”战略，用技术降低人员成本，优化低效投入，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降本增效。若在手订单顺利执行、AI 相关应用实现商业化落地、省外市场订单逐步释放，则亏损有望收窄甚至实现盈利。若下游需求无明显改善、AI 及省外市场无法实现有效订单转化，则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风险。

采取的应对改善措施：

1. 订单与业务结构优化：充分利用 1.18 亿元在手订单保障现有收入，加大运营服务业务拓展力度，提升高现金流持续性业务占比；项目投标加强筛选，优先承接毛利水平较高、回款条件优质的项目，主动放弃低毛利、回款风险高的项目，改善项目盈利质量。

2. AI 研发投入精细化管理，加快商业化落地：继续聚焦政务垂直应用层，停止低效底层研发投入；推动政务智能体、微调大模型套件嵌入现有解决方案项目，将 AI 能力转化为项目竞争力；积极推进试点项目复制推广，尽快实现 AI 相关技术的商业变现，把研发投入转化为收入毛利；动态管控研发预算，依据商业化进展动态调整项目资源。

3. 省外市场理性拓展，控制无效投入：调整省外市场拓展策略，由广撒网式扩张转变为重点区域深耕，缩减低效商务差旅、推广支出；以标杆项目为突破口，优先落地可盈利项目，避免只投入无产出的前

期投入，提高投入产出比。

4. 推进局部 AI 场景应用，实现降本增效：持续优化人员结构，精简非核心岗位，严格管控销售、管理各项费用；强化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管理，保持良好经营现金流，保障研发及业务正常运转。

(3) 结合运营服务的主要项目、客户、合同期限、收入确认方式及续约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A、公司回复

选取本期单笔金额 ≥ 50 万元的运营服务项目列示（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运维是否持续
西安政务云（凤8节点）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40.44	持续
晋城市公安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晋城市公安局	391.74	持续
2024年太原市网站群、新媒体监测及办公应用服务项目	太原移动	119.16	持续
云时代各厅局运维项目 2024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分公司	110.03	持续
新绛县乡村e镇	新绛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93.63	持续
晋城市云祥大数据科技运营有限公司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晋城市云祥大数据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82.78	持续
兵器 204-财务系统升级改造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47	否

2024年山西省集团客户部数智集成中心重要客户 DICT 售前支撑服务的采购项目合同	山西移动	66.72	否
山西省医疗影像云平台项目	汇医慧影医疗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63.39	否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采购项目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	54.78	持续
2024-2025 年度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	迎泽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4.08	持续
合计		1,852.22	

公司本期运营服务项目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省外业务拓展初见成效，新增西安政务云（凤8节点）服务项目，项目金额740.44万元。

从本期单笔金额 ≥ 50 万元的11个运营服务项目中，经过与业务沟通项目续签可能性，目前有8个运维项目具有持续性，金额达到1646.64万元，占比约88.9%，故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4）列示本期主要大额销售回款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前期收入确认时间，结合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变动，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否系提前收款、延迟付款或非经常性大额回款等情形，相关现金流改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A、公司回复

选取本期单笔回款 ≥ 300 万元的业务列示（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前回款	报告期 回款	期后回 款	小计	收入确 认时间
20250205 2024 年中国 联通云上陕西 云服务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公司	0	1,572.96	524.32	2,097.28	2025 年
20230403 (2022-76) 晋城市城区商 务局乡村 e 镇 项目	晋城市城区商 务局	1,100.00	898.80	100.00	2,098.80	2023 年
20240903 (2021-38) 2024 年乌兰 察布集宁区智 慧城市服务项 目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内蒙古有 限公司乌兰察 布分公司	0.00	748.11	0.00	748.11	2024 年
20240904 (2024-26) 西安政务云 (凤 8 节点) 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公司	209.10	659.03	504.9	1,373.03	2024 年
20230703 (2023-07) 河津市乡村 e 镇	河津市工业信 息化和科技局	1,170.00	663.00	0.00	1,833.00	2023 年
20230911 (2022-86) 左云县云兴乡 村 e 镇建设项 目	左云县工业和 信息化	699.00	489.30	0.00	1,188.30	2024 年
厂房销售	山西天茂源贸 易有限公司	0.00	641.83	0.00	641.83	2025 年
厂房销售	山西富润集商 贸有限公司	0.00	638.57	0.00	638.57	2025 年
厂房销售	山西隆广源电 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402.40	0.00	402.4	2025 年
合计		3,178.10	6,714.00	1,129.22	11,021.32	

公司信用政策如下：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按项目进度支付阶段款项；待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剩余 5%- 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返还。常规结算周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主要货款通常在验收后 3- 12 个月内收回，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统筹调度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际回款周期会有所延长，本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系多重因素叠加所致。一方面本期集中收回大量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存量应收账款，表中列示的大额回款项目，大部分收入确认在 2024 年度及以前期间，不属于本期实现营业收入；前期部分项目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调度节奏影响付款有所延后，本期客户集中完成审批及资金拨付，存量应收账款集中回笼，是经营现金流入增加的核心因素。另一方面，本期完成五栋待售厂房销售，购房款大部分于本期收回，合计回款 2,095.54 万元。公司将待售厂房作为存货列报，厂房销售属于存货销售业务，相关现金流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厂房销售属于偶发交易。

本期合同负债增加 595.16 万元，该变动由多笔小额预收款累积形成，并无单笔大额预收货款，现金流增长并非来源于大规模提前收取客户款项。部分历史集成、服务类项目存在前期付款滞后的情形，相关款项于本期集中收回，属于前期项目延迟付款后的集中

回款。其中厂房存货销售带来的大额回款属于偶发的非经常性回款，其余回款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正常货款回收。

本期经营现金流入增长分别来自存量应收账款集中回款以及存货厂房销售回款，存量应收回款系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对应的历史资金回笼，随着存量应收账款逐步结清，后续回款规模将有所回落；厂房销售属于偶发交易，公司可售厂房存货资源有限，上述两部分现金流改善均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经营现金流入情况，取决于后续主营业务规模、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客户实际回款效率。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本期供应商变动较大，前五大供应商中三家与上年度不同，除阿里系供应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大。本期你公司向第四大供应商山西中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18 万元，期末应付该公司款项为 1,183.81 万元。

你公司本期第四大、第五大客户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对应销售额分别为 598.53 万元和 588.84 万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88%和 4.80%。

截至 2025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205.01 万元，坏账准备为 9,049.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155.44 万元，高于本期营业收入。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末 57.88% 上升至 76.65%。你对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88.7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对阿里

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 1,816.06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1,670.20 万元。

请你公司：

（1）按照主要采购项目分别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方式、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说明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A、公司回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选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
阿里系企业(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4,420,462.36	阿里云平台及驻场运维服务	原有平台服务延续合作	10 年 如：格盟中央数据平台、数字政府	战略合作协议定价
山西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3,744.39	主要为各煤矿无人值守系统运维服务、煤种核验系统、智超管理平台等	原有平台服务延续合作	3 年如：煤炭进出口集团项目、山煤国际能源项目	各煤矿运维参考价格
山西智淼科技有限公司	1,705,292.45	用友财务数字化系统	询比价后选择	1 年新增	询比价后谈商
山西中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1,787.93	驻场运维服务	原有平台服务延续合作	10 年 如：山西移动项目、吕梁一码清	往年运维价格参考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6,773.94	企业电子档案网上综合查询服务平台	询比价后选择	5 年如：晋企查项目	结合清单内容及多次谈商

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合计 3 家供应商发生更换，除阿里系供应商外，原有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属于项目型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是跟随项目类型变动的，承接的项目类型变化、客户特定业务需求以及项目生命周期叠加导致供应商的结构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供应商为匹配本期新项目特定技术服务需求引入。二是上期部分大额采购对应的项目已执行完毕，报告期无大额采购需求，原有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大幅下降，退出前五大数据名单。同时公司结合项目情况动态调整供应商采购份额，进一步造成供应商名单变动。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记录，核实采购交易事项；

(3) 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取得供应商对上述采购金额的回函确认，对于回函不符或者无法取得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核实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4) 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关注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并查询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业务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供应商选取方式、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具有对应的业务背景，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2) 说明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对应项目的合同内容、应用场景、验收交付、结算回款及收入确认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A、公司回复

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清众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合同含税总金额 652.40 万元；厂房产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验收交付，2025 年度确认不含税收入 598.5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结算回款 452.40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回复日期后回款 50.00 万元，截至回复日尚有 150.00 万元款项尚未结清。

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西清众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合同含税总金额 641.83 万元；厂房产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验收交付，2025 年度确认不含税收入 588.8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该客户全部购房款项已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厂房买卖协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厂房完成交付、购买方取得厂房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厂房销售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1、了解与房地产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选取样本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公司的厂房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3、对本年度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项目，检查该项目已竣工的支持性资料，并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楼房交接单、收款凭证、现场查看厂房是否交付等支持性文件；
- 4、对厂房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上述厂房交易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3) 按欠款方列示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交易背景、对应项目及收入确认期间、信用政策、账龄、逾期金额和期限、坏账准备、期后回款及催收措施，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已无法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公司回复：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应收 余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4 年 50 %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提 坏账 金额	坏账 计提 方法	收入 确认 时间	信用政策	期 后 回 款	催收措施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兰察	20240903 (2021- 38) 2024 年乌兰察 布集宁区 智慧城市 服务项目	为政 府智 慧城 市信 息化 建 设，客 户为 移动 地方 公司 ，其 统一 采购 结算	2,244 .33		2,244. 33					224.4 3	账龄 计提 法	2024.1 2	合同约定 项目终验 后一定周 期内完成 付款，属 于行业常 规结算政 策	-	已安排业务人 员持续对接客 户财务及项目 部门，提交付 款申请材料， 跟进内部审批 流程，定期发 对账函，沟通 排款计划；该 客户为大型国 企，经营稳 健，不存在明 显回款风险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应收 余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4 年 50 %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提 坏账 金额	坏账 计提 方法	收入 确认 时间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	催收措施
2	布分公司	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 应用建设 项目	均为 信息 化软 件开 发、 系统 集成 项目	1,535 .47					37.32	1,49 8.15	1,528 .01	账龄 计提 法	2020.1 2	总包方案， 需等上游 甲方回款 后再向分 包单位支 付款项， 结算周期 长于普通 客户	386 .82	持续与阿里云 计算对接，定 期对账，跟踪 回款进度，客 户经营实力 强，并非无力 偿还。
		20201204 (2020- 96)平顺 县国家现 代农业产 业园中药 材产业数 字化建设 项目											2021.6	-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应收 余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4 年 50 %	4-5 年 80%	5 年 以上 100%	计提 坏账 金额	坏账 计提 方法	收入 确认 时间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	催收措施
		20211107 (2021-75) 华阳 CRM 项目		124.00			0.06		123.94		99.17	账龄 计提 法	2021.12		-	
		20221221 (2022-77) 赛鼎 信息化项目		73.65		73.65			7.37	账龄 计提 法	2023.12/2024.6	-				
		20230305 赛鼎信息 化外包项目		19.42			19.42		5.83	账龄 计提 法	2023.6	-				
		20240304 (2023-23) 太原 市数智龙 市数智龙 投资建设项		1,462.00		1,462.00			146.20	账龄 计提 法	2024.12	-				
3	太原云时代		属于山西省本地信息化										国企客户，项目验收后履行内部多级审批流	-	业务、财务定期到账，上门沟通，提交付款资料，跟进年度预算安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应收 余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提 坏账 金额	坏账 计提 方法	收入 确认 时间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	催收措施
	技术有限公司	目（一期） 20230801 （2023-43）城市 级停车充 电管理平 台	平台建设 项目	161.2 0			161.20				48.36	账龄 计提 法	2023.1 2	程，付款 周期较长		排；客户为省 属国有平台企 业，偿债能力 良好。
		20211002 （2020-143）晋城 市新型智 慧城市特 色与标杆 建设项目 20200507 （2019-81）晋城	晋城市地 方智慧城 市建设项 目，客户 为当地国	933.5 3					933.53		746.8 3	账龄 计提 法	2021.1 2	政府平台 项目，受 地方财政 预算安排 约束，付 款周期较 长	400 .00	持续对账，书 面催款，对接 财政及客户单 位，跟进预算 拨付；客户属 于国有平台， 正在按财政资 金安排分批回 款。
4	晋城市云祥大数据科技			384.2 3					18.63	365. 61	380.5 1	账龄 计提 法	2020.1 2		-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应收 余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4 年 50 %	4-5 年 80%	5 年 以上 100%	计提 坏账 金额	坏账 计提 方法	收入 确认 时间	信用政策	期 后 回 款	催收措施
	运营有限公司	市集成治 理改革应 用	有平公 台公司													
5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20240907 运城职业 技术大学 健康学院 教学实训 楼、综合 教学楼智 能化系统 工程	校园 智能 化集 成项 目	1,001 .45		1,001. 45					100.1 4	账龄 计提 方法	2024.1 2	院校客 户, 验收 后履行校 内财务审 批流程	-	持续对接学校 后勤及财务部 门, 提交结算 资料, 沟通付 款计划, 院校 主体持续正常 办学, 回款风 险可控。
		合计		7,974 .82	-	4,781. 43	180.6 8	-	1,148.9 6	1.86 3.76	3,315 .27				786 .82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1. 客户结构以国企、政府平台、院校、总包单位为主。该类客户付款不完全取决于合同约定时间，受财政预算、内部多级审批、上游甲方回款节奏影响，实际结算周期拉长，形成较多 1 年以上账龄应收。

2. 本期新增多个信息化项目于本期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内蒙古移动、太原云时代、运城职业技术大学），确认收入时点在年末，尚未到实际付款节点，次年形成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直接拉高 1 年以上应收规模及占比。

3. 部分历史总包分包项目，上游政府单位回款延迟，总包方同步延后向我司支付分包款，原有应收继续滚动，账龄逐年增加。

4. 行业特性：软件、系统集成项目，终验后结算周期普遍较长，收入确认和资金回笼存在时间错配。

相关款项并非无法收回 &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款项并非无法收回：前五名欠款客户均为国企、国有平台、正规院校、大型云计算企业，经营主体存续，具备偿付能力；部分项目已经发生期后回款（阿里云、晋城云祥大数据），证明具备可回收性；逾期主要是审批、财政预算、上游回款等时间性因素，不是客户丧失偿债能力。

2.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执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严格按照 1 年 5%、1- 2 年 10%、2- 3 年 30%、3- 4 年 50%、4- 5 年 80%、5 年以上 100%的比例计提。

- 每期末对应收账款逐项评估，对于客户经营恶化、明显回款无望的款项会单独计提专项坏账；

- 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破产、失信、停止经营等减值迹象，不满足单项计提坏账条件；

- 账龄计提比例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惯例，能够覆盖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对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业务执行情况、验收材料，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③对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

④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

⑤查询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工商信息，核查客户是否存在破产、注销等丧失偿债能力迹象；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具备合理业务背景；截至回复日，该部分款项暂无确凿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预期信用损失准则规定。

（4）说明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计提较高比例减值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对阿里系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总额法/净额法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准确；

A、公司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8,160,567.30 元，涉及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金额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15,354,699.40
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	355,385.02
华阳 CRM 项目	1,240,000
省烟草专卖局运维项目	279,774
赛鼎信息化项目	736,506.88
赛鼎信息化外包项目	194,202
合计	18,160,567.30

上述项目业务模式为阿里云计算作为总包方承接相关信息化项目，公司作为分包服务商承担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工

作，阿里云计算为上述项目的直接付款客户。其中，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余额 15,354,699.40 元，占该批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较高，是该组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部分。截止回复日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2026 年度已回款 9,145,715.4 元。

一、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计提较高比例减值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156,567.30 元，其中 5 年以上账龄金额达 14,981,505.06 元，占该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 82.51%，整体账龄较长。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上述应收款项所涉分包项目均已完工交付并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该等分包业务需待终端政府、国企客户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并拨付资金后，总包方阿里云计算再行支付分包款项。受终端客户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及审计决算周期拉长等因素影响，阿里云计算对公司付款发生延期，回款进度显著滞后。其中，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因终端客户决算审计流程冗长，逾期尤为突出；平顺产业园、华阳 CRM、赛鼎信息化、省烟草运维、陕金融局运维等项目亦存在不同程度的款项逾期。

尽管阿里云计算自身主体信用资质良好，但该批应收账款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回款高度依赖终端政府、国企客户的审计决算及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且账龄越长，终端完成决算拨款的不确定

性越高，款项回收风险亦随之上升。因此，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纳入账龄信用风险组合，按既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持续落实对账及催收工作，公司持续与阿里云计算开展往来对账，同步跟踪各终端项目审计、决算、资金拨付进展，通过正式对账函、业务商务对接等多种途径推进回款。

二、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交易纠纷

1、前期收入确认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各项目均完整履行项目实施、测试、交付、验收流程，公司已取得项目验收、交付确认等完整履约佐证资料。公司在获取客户确认的履约凭证后，结合业务性质，在控制权转移或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业务背景真实，原始资料完备，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构收入情形，前期收入确认审慎。

2、公司与阿里云计算之间不存在交易纠纷，对各项目实施范围、工作量、验收结果、合同金额均无实质争议，未发生仲裁、诉讼，不存在因项目质量、交付成果产生的索赔、扣款等交易纠纷。款项逾期系终端客户审计决算、资金拨付传导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交易本身的业务纠纷；双方定期对账，对应收往来余额无重大异议。

三、对阿里系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为阿里云核心合作伙伴，双方合作多年，一方面，阿里云授权公司在合作地域内推广及销售阿里云产品及服务，公司项目中涉及阿里云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公司就会向阿里系公司采购软件产品、数据产品、云平台服务等，另一方面，双方在市场拓展方面深度合作，负责承接阿里系在山西及西北省份的项目落地与交付，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数据服务、硬件设备等，故对阿里系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对应关系。

以下是公司与阿里云的大额销售采购合同情况：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销售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业务内容简述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3-QZJC--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3,791.92	为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服务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1204(2020-96) 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	710.77	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数字化建设项目中 LED 大屏系统、维护间和无线网络及安装调试服务；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数字化建设项目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1107(2021-75) 华阳 CRM 项目	124.00	华阳气凝胶云营销平台项目服务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21221(2022-77) 赛鼎信息化项目	355.00	赛鼎未来设计院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QZJC-20230305 合作协议 赛鼎未来设计院项目_交付服务分包_清众(1)	129.47	完成赛鼎未来设计院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一站式工作台、沉浸式设计平台、知识库及统一认证模块等功能。

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总金额	采购业务简述
1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级政务高性能云项目	1,800.00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
2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烟草省级云平台扩容项目	361.00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及集成实施服务
3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西安市政务云平台（凤八节点）服务项目	1,240.64	政务云平台运维服务等
4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省级政务高性能云二期项目	456.26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
5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省级政务高性能云三期项目	167.10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

四、总额法/净额法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准确

以上合作项目均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为总额法确定收入，收入确认方式准确。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①获取阿里云项目销售合同、验收资料，复核业务的真实性；
- ②获取该笔应收账款减值测算底稿，检查坏账测算是否准确；
- ③查阅阿里系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核对交易明细，核查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④执行主要责任人/代理人分析，复核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

⑤对阿里云计算执行函证，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发生额。

⑥向外部常年法律顾问发出律师询证函，核实是否存在正式法律纠纷；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计提较高比例减值合理；该项目前期收入确认审慎；双方不存在法律层面交易纠纷；阿里系同时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销售与采购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说明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形成过程、诉讼判决及执行进展、追加被执行人的依据、截至回复日回款情况和后续追偿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方式的准确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A、公司回复：

本公司与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山西清众云通信资源采购合同》，约定向本公司采购“三网合一物流通知短信”的云通信服务，结算价格为 2.15 分/条，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实际采购前述服务至 2022 年 4 月。根据后台系统显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本公司向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短信服务合计 4,181,783.9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2,887,229.89 元未支付，本公司将其诉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23 年 10 月 12 日，法院判决人之云网络支付剩余款项；2024 年 1 月 26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对其进行首次执行，首次执行未回款，本公司已将实控人追加为连带执行人，目前正在与对方进行调解中。2025 年 11 月 20 日，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将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追加为该案件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在未缴纳出资的 990 万元范围内对本案件债务承担责任。

目前正在准备收集资料阶段，准备近期向公安机关报案。

B、年审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①获取该项目销售合同、验收资料，核实业务背景真实性；
- ②获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律师回函等资料，核对判决、追加被执行人的事实；
- ③核对回款银行流水，确认截至回复日实际回款金额；
- ④复核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评估减值计提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公司披露的诉讼判决、执行进展、追加被执行人依据、回款情况与获取的法律文书一致；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关于厂房销售及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房地产板块本期确认收入 2,781.23 万元。2025 年 2 月，你公司将 5 栋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存货，转入金额为 2,604.67 万元，并于年内全部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基地”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830.4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2,225.45 万元、其他减少 2,405.51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0。投资性房地产另有土地使用权转入 962.26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13,401.92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及摊销 283.34 万元。扣除厂房销售收入后，本期其他业务收入约为 1.59 万元。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3.16 万元和 2,179.0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因竣工备案手续尚未完成，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你公司：

(1) 说明 5 栋厂房销售的背景、买方及其关联关系、合同主要条款、定价依据、收款和交付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A、公司回复

1. 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不动产资源、回笼项目建设资金，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结合研发基地总体规划，对部分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市场化对外销售。

2. 5 栋厂房销售明细

(1) 1# 楼：购买方为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志文），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建筑面积 1304.80 m²，总价 652.40 万元，已收款 502.40 万元，尾款 150 万元未结清，2025 年 7 月完成交付；

(2) 2# 楼：购买方为山西广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建筑面积 1304.80 m²，总价 632.11 万元，已收款 260.11 万元，余款 386 万元未结清，2025 年 7 月完成交付；

(3) 3# 楼：购买方为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永玲），建筑面积 1304.80 m²，总价 641.83 万元，房款全额付清，2025 年 7 月完成交付；

(4) 4# 楼：购买方为山西富润集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5 月 7 日，建筑面积 1304.80 m²，总价 638.57 万元，房款全额付清，2025 年 7 月完成交付；

(5) 5# 楼：购买方为山西华州盛世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建筑面积 1126.93 m²，总价 546.63 万元，房款全额付清，2025 年 7 月完成交付。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审慎核查，上述所有购买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为独立第三方市场主体。

4. 定价依据及合同条款 交易定价参考项目周边同区域、同品质工业厂房市场公允价格，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单价 6500 元/m²-7000 元/m²左右，定价公允合理。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明确约定房产交付后 730 日内，公司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5. 商业实质判断 本次厂房销售基于公司真实经营需求，交易对手独立、定价公允、交付真实、资金流转正常，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虚构交易、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情形。

(2) 列示上述基地项目的总预算、实际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及项目实际用途，列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结转至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明细和会计分录，说明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时点、依据；

A、公司回复

1.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研发基地项目不含设备总预算（含税）1.80 亿元，实际总投资额约 1.89 亿元。资金来源为银行项目贷款 4,448.82 万元，剩余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截至本回复日，项目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 本厂房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开展整体战略统筹，预先规划项目竣工后的三类用途：部分厂房对外出售

用于回笼资金、部分房产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少量楼宇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办公。

针对拟对外出售的厂房，在房产尚未竣工的建设期间，公司即已与部分交易对手达成销售意向。厂房在竣工后按照在建阶段既定的规划方案执行，分别落实厂房对外出售、房产出租以及自身经营办公的用途安排。

3. 达到预定可使用 / 可销售状态时点及依据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内部竣工验收，具备入驻使用、对外出租、实物交付销售条件，正式达到预定可使用及可销售状态，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体完工证明及交付条件确认文件。

4.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结转会计处理

(1) 拟对外销售厂房，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存货： 借：存货 —— 开发产品 贷：在建工程

(2) 拟长期出租房产，由在建工程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 贷：在建工程

(3) 公司自用房产，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贷：在建工程

(4)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按用途分摊结转：出租对应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对应部分转入存货，自用对应部分保留在无形资产核算。 借：投资性房地产 —— 土地使用权 存货 —— 开发产品 贷：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列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结转至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明细和会计分录，说明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时点、依据：

①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结转至存货

对于明确用于出售的厂房，在实体建造、安装已经全部完成，达到可交付的条件时结转为存货。

借：存货-厂房 2,604.67 万元

借：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 25.04 万元

贷：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基地
2,405.51 万元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4.20 万元

②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自建厂房，在实体建造、安装已经全部完成，建成后用于对外出租。

借：投资性房地产-厂房 12,830.46 万元

借：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962.26 万元

借：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107.45 万元

贷：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基地
12,830.46 万元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07.45 万元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62.26 万元

③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自建厂房，在实体建造、安装已经全部完成，建成后自用。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25.45 万元

贷：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基地

2,225.45 万元

(3) 说明将大部分建成的研发基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按房产列示实际出租状态、承租方情况及租金定价机制，并结合租金收益、权证办理、市场价值及未来使用计划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A、公司回复：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因及准则依据 标的房产所有权归属清众安信，公司结合整体经营规划，对暂无即时自用计划的房产，拟长期持有并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应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会计处理合规、依据充分。

2. 房产出租状态、承租方及租金定价

(1) 6#-13# 楼：承租方为凯迪智控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3383.60 m²，毛坯租金单价 0.43 元 /m²/ 天，年租金 180 万元，租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 - 2035 年 6 月 30 日，租金参照周边同类厂房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15# 楼 5 层：承租方为山西诚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971.04 m²，简装租金单价 1.10 元 /m²/ 天，年租金约 39 万元，租期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3) 15# 楼 7 层：承租方为山西长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90 m²，租金单价 1.00 元 /m²/ 天，年租金 16,425 元。

3. 减值迹象分析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3,234.91 万元，2026 年 1-6 月计提折旧及摊销 167.01 万元。该园区于 2025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尚处于招商培育初期，入驻企业的引进和业态集聚需要合理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年租金收入约 300 万元，租金水平相对较低，属于新建园区培育阶段的正常经营特征，尚不能代表该物业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的真实收益能力。若以当前起步阶段租金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将严重低估物业的实际内在价值。

本园区位于太原市综改区，虽然租赁市场尚不成熟，但房地产交易市场具有一定活跃度，可以获取周边同类产业园、写字楼的交易价格。故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测试时的可收回金额，具体减值分析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售价	预计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13,724.73	310.48	13,414.25	13,234.91

经测算，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为 13,414.25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3,234.91 万元，差额为 179.34 万元。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说明未完成竣工备案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最新进展、预计办结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评估其对资产权属、出租出售及资产价值的影响。

A、公司回复：

1. 未办结原因 项目主体工程验收、消防专项验收均已合格，不存在工程质量、规划、消防等硬性障碍；未完成竣工备案及办证，仅因少量工程辅助档案需补充完善、竣工节点偏差说明待主管部门确认，属于流程性、资料性完善事项，无实质性合规问题。

2. 最新进展及预计办结时间 目前主体工程验收、消防验收均已通过，规划验收正在有序办理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全部竣工备案手续，后续即可启动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办理障碍。

3. 对资产权属、出租出售及价值的影响 涉及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2563.16 万元、固定资产 2179.09 万元。（1）资产权属：项目由公司合法投资建设，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所有权，暂未办证仅为登记凭证未办结，不影响公司实际权属；（2）出租业务：租赁合同已明确办证安排，承租方知情并认可，租赁效力合法有效，不影响租金收取及运营；（3）出售业务：实物交付可正常推进，暂未办证期间仅影响产权过户登记，无其他实质性障碍；（4）资产

价值：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系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正常办证流程尚未完结所致，并非权属瑕疵。项目各项审批文件齐全，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园区已正常投入招商运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办证状态不影响公司对资产的占有、使用、出租及收益权利。综上，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对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不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确认、结转、处置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确认、结转、处置等会计处理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了解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内部控制，选取样本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②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核查，核对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复核厂房建造成本归集，核查是否存在与厂房项目无关的费用化支出混入在建工程。

③获取管理层关于转固的会议决议，核实厂房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判断在建工程结转时点是否恰当。

④获取管理层关于厂房各部分用途划分的正式书面决议，分别核实自用、对外出租、对外销售的持有意图；获取出租合同、对外销售合同；

⑤核对测绘报告，确认厂房总建筑面积、自用面积、出租面积、拟对外销售面积，复核管理层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在建工程总成本的计算底稿，评价分摊方法的合理性；

⑥核对记账凭证，复核在建工程拆分结转账务处理：自用部分结转固定资产、出租部分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拟对外销售部分结转存货。

⑦实地现场查看，核实厂房实际使用状态：一部分由公司自用生产经营，一部分用于对外出租，实际用途与账面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分类保持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确认、在建工程结转、处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自建厂房按用途拆分结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分摊依据、结转时点、资产分类判断，以及待售房产作为存货的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关于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及管理费用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在质保期营业收入的 0.4%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为 35.79 万元，较期初 78.21 万元下降 54.24%；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812.77

万元，较期初 668.30 万元增长 21.62%，减值准备为 59.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3.18 万元。你公司将合同资产全部列为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无余额。

本期管理费用为 1,019.73 万元，上期为 784.29 万元。按年报披露金额计算，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0.02%，但年报管理费用变动比例列示为 23.77%。其中，职工薪酬由 450.16 万元增至 641.70 万元，审计咨询及中介费由 57.80 万元增至 96.43 万元，折旧费由 13.01 万元增至 52.9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期初余额、本期计提、本期使用或转回及期末余额的变动过程，列示计提基数所包含的收入范围及金额，说明预计负债余额下降的原因及计提是否充分；结合质保金类型（服务类/保证类）、余额、在质保期项目规模及历史质保支出，说明预计负债-保证金与合同资产-保证金变动方向不同的原因；

A、公司回复：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变动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转回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78.21	21.12	10.93	52.61	35.79

2025 年度，公司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基数为负有保证类质保义务、尚处于质保期限内的营业收入 8,577.86 万元。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处于质保期的合同收入整体减少，其中无论是有预留质保金条款的还是免费提供质保的合同，对应的在保收入均同步下降，导致按 0.4%比例计提的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年度在质保期收入、质保实际支出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质保期的收入（万元）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使用预计负债（万元）	使用预计负债占上年在质保期收入的比例	计提比例
2021 年	23,085.03	230.85	18.01		1.00%
2022 年	14,284.34	142.84	78.67	0.34%	1.00%
2023 年	21,383.02	85.53	31.23	0.22%	0.40%
2024 年	19,893.21	79.57	41.32	0.19%	0.40%
2025 年	8,946.64	35.79	10.93	0.05%	0.40%

公司预计负债各年度实际耗用占比存在一定波动，部分年度数值相对偏低：2021 年实际使用预计负债占上年在质保期收入的比例仅为 0.08%，2025 年亦出现偶发性偏低情形 0.06%；2022 年实际使用占比为 0.35%，2023 年、2024 年则在 0.2%至 0.3%区间内浮动。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保守性原则，统一按照在质保期收入的 0.4%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认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公司区分保证类质保与服务类质保进行会计处理：保证类质量保证属于为保证产品符合既定标准的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服务类质保属于提供额外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不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基数均为全部尚处于质保期的保证类质保收入，统一按 0.4%的比例计提，2024 年度在质保期收入为 19,893.21 万元，2025 年度下降至 8,946.64 万元，按比例计提的新增金额随之减少，以前年度计提的质保义务因期满转回，故预计负债变动较大；合同资产-质量保证金仅核算合同中明确约定预留质保金所形成的附条件收款权利，对于约定预留质保金的合同，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将对对应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对于免费提供质保的合同，因不涉及质保金扣留条款，交付验收后即拥有无条件收款权，直接确认应收账款，不产生合同资产余额。综上预计负债以全部在保收入（含免费质保和预留质保金）为基数计提，其变动受全部质保义务的存续状态影响，而合同资产仅与约定预留质保金的特定合同相关，两者确认条件、计量基础和变动诱因不同，变动方向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会计处理矛盾。

（2）按客户和合同列示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销售金额、质保金比例、质保期限、账龄、预计收回时间、减值准备及期后收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方可收回的合同资产，如存在，说明全部列为流动资产的依据，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A、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客户及合同项目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金额	质保金比例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期限	账龄	预计收回时间	减值准备	期后收回情况
1	客户 1	项目 1	108,000.00	5.00%	5,4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70.00	无
2	客户 2	项目 2	445,000.00	10.00%	44,5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225.00	无
3	客户 3	项目 3	87,360.00	10.00%	8,736.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36.80	无
4	客户 4	项目 4	887,258.00	10.00%	88,725.8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436.29	无
5	客户 5	项目 5	525,000.00	10.00%	52,5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625.00	无
6	客户 6	项目 6	893,000.00	10.00%	89,3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8,930.00	无
7	客户 7	项目 7	1,480,200.00	10.00%	148,02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4,802.00	无
8	客户 8	项目 8	586,000.00	10.00%	58,6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930.00	无
9	客户 9	项目 9	483,500.00	10.00%	48,35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417.50	无
10	客户 10	项目 10	90,000.00	10.00%	9,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50.00	无
11	客户 11	项目 11	90,000.00	10.00%	9,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50.00	无
12	客户 12	项目 12	50,000.00	10.00%	5,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50.00	无
13	客户 13	项目 13	1,780,000.00	10.00%	178,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8,900.00	无
14	客户 14	项目 14	1,710,000.00	10.00%	171,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7,100.00	无
15	客户 15	项目 15	2,205,166.00	10.00%	220,516.6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1,025.83	无
16	客户 16	项目 16	79,000.00	10.00%	7,9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395.00	无
17	客户 17	项目 17	26,216,000.00	10.00%	2,621,6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31,080.00	无
18	客户 18	项目 18	8,486,440.22	10.00%	848,644.02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2,432.20	无
19	客户 19	项目 19	3,409,210.00	10.00%	340,921.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7,046.05	无
20	客户 20	项目 20	62,000.00	5.00%	3,1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155.00	无
21	客户 21	项目 21	1,450,000.00	10.00%	145,0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7,250.00	无
22	客户 22	项目 22	625,592.00	10.00%	65,592.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6,559.20	无
23	客户 23	项目 23	561,756.00	10.00%	56,175.6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808.78	无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金额	质保金比例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期限	账龄	预计收回时间	减值准备	期后收回情况
24	客户 24	项目 24	1,390,000.00	10.00%	139,000.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13,900.00	无
25	客户 25	项目 25	50,000.00	10.00%	5,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50.00	无
26	客户 26	项目 26	465,000.00	10.00%	46,5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4,650.00	已收回
27	客户 27	项目 27	185,000.00	10.00%	18,5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850.00	已收回
28	客户 28	项目 28	160,000.00	10.00%	16,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600.00	已收回
29	客户 29	项目 29	200,000.00	10.00%	20,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2,000.00	已收回
30	客户 30	项目 30	1,470,000.00	10.00%	147,000.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14,700.00	无
31	客户 31	项目 31	3,192,637.25	10.00%	319,263.73	3 年	1-2 年	2027 年	31,926.37	无
32	客户 32	项目 32	2,015,000.00	10.00%	201,5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10,075.00	无
33	客户 33	项目 33	3,698,265.00	5.00%	184,913.25	4 年	3-4 年	2026 年	92,456.63	无
34	客户 34	项目 34	44,000.00	3.00%	1,320.00	5 年	2-3 年	2028 年	396.00	无
35	客户 35	项目 35	2,472,000.00	5.00%	123,600.00	5 年	1-2 年	2029 年	12,360.00	无
36	客户 36	项目 36	2,588,889.00	5.00%	129,444.45	5 年	1-2 年	2029 年	12,944.45	无
37	客户 37	项目 37	1,033,500.00	10.00%	103,350.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10,335.00	已收回
38	客户 38	项目 38	1,010,010.00	10.00%	101,001.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5,050.05	无
39	客户 39	项目 39	5,445,018.00	10.00%	544,501.80	2 年	1-2 年	2026 年	54,450.18	无
40	客户 40	项目 40	800,000.00	10.00%	80,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000.00	无
41	客户 41	项目 41	189,000.00	10.00%	18,9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945.00	无
42	客户 42	项目 42	132,300.00	10.00%	13,23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661.50	无
43	客户 43	项目 43	377,000.00	10.00%	37,7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885.00	无
44	客户 44	项目 44	1,500,000.00	10.00%	150,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7,500.00	无
45	客户 45	项目 45	3,898,900.00	5.00%	194,945.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9,747.25	无
46	客户 46	项目 46	198,000.00	5.00%	9,9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495.00	无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金额	质保金比例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期限	账龄	预计收回时间	减值准备	期后收回情况
47	客户 47	项目 47	1,293,287.00	3.00%	38,798.61	2 年	1-2 年	2026 年	3,879.86	无
48	客户 48	项目 48	1,128,000.00	10.00%	112,8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5,640.00	已收回
49	客户 49	项目 49	1,450,000.00	10.00%	145,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7,250.00	已收回
	合计				8,127,748.86				595,921.93	

经自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列报不准确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587,699.15 元。其中：预计收回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质保金 1,266,974.16 元，应按准则规定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另有 1,320,724.99 元应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在 2025 年年报中将上述金额全部列示于“合同资产”项下，构成前期会计差错。

该事项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但仅涉及资产负债科目内部重分类（合同资产减少 2,587,699.1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266,974.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320,724.99 元），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表各科目均不产生影响。该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仅为 0.59%，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应用指南，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应当在其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公司拟在 2026 年年报中当期更正列报，不追溯调整 2025 年度比较数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B、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2）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或编制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文件以验证合同资产形成时点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③获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重新计算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④对合同资产重点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

⑤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方可收回的合同资产；

⑥复核该差错涉及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的计算过程，复核该差错仅涉及列报重分类、不影响资产总额及利润等核心指标的结论是否准确，评估公司将其认定为不重要前期差错的判断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公司合同资产的明细构成、相关合同条款及预计收回期限的测算依据，认为公司前述合同资产列报差错涉及金额为2,587,699.15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0.59%，金额较小；且该事项仅涉及列报重分类，不影响资产总额、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公

司将其认定为不重要前期差错、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在 2026 年年报中当期更正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 核实管理费用同比变动比例是否准确，结合人员及薪酬变化、审计咨询及中介服务内容、折旧资产及用途等，说明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回复：

经核对，管理费用同比变动比例计算有误，应该是 30.02%，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受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在建项目人员薪酬停止资本化予以费用化、中介服务费特殊变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折旧费用增加：公司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基地”自用部分，账面金额 2,225.45 万元于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该自用资产 2025 年度新增计提折旧 46.36 万元，相应增加本期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费用增加：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项目相关人员薪酬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2025 年度该部分人员薪酬全部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对应增加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78.51 万元。

中介机构服务费变动

①2025 年度新增资质类中介支出：本期发生 CMMI5 资质申办费用 130,400.00 元、DCMM 评估服务费 74,628.71 元，新增中介服务开支。

②2024 年度存在一次性冲减事项，拉低上年费用基数：202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清众提供三年期上市财务报告审计相关服务，后续因清众未能满足上市条件，事务所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该事项于 2024 年协商处置完毕，公司在 2024 年度冲回该笔审计服务费 15.00 万元，使得 2024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正常业务水平少计 15.00 万元。

综上，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化、本期新增资质中介支出，叠加 2024 年中介费用存在一次性冲回的特殊因素共同影响，尽管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但管理费用出现同比增长，该变动具备合理业务背景。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的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

众会字(2026)第 1225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众科技”）2025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6999 号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了清众科技转来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2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回复如下：

1、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你公司本期供应商变动较大，前五大供应商中三家与上年度不同，除阿里系供应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大。本期你公司向第四大供应商山西中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18万元，期末应付该公司款项为1,183.81万元。

你公司本期第四大、第五大客户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对应销售额分别为598.53万元和588.84万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88%和4.80%。

截至2025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5,205.01万元，坏账准备为9,049.57万元，账面价值为16,155.44万元，高于本期营业收入。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末57.88%上升至76.65%。你对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88.72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1,816.0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670.20万元。

请你公司：

（1）按照主要采购项目分别列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方式、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说明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A、公司回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选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
阿里系企业(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4,420,462.36	阿里云平台及驻场运维服务	原有平台服务延续合作	9年 如：格盟中央数据平台、数字政府	战略合作协议定价
山西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3,744.39	主要为各煤矿无人值守系统运维服务、煤种核验系统、智超管理平台等	原有平台服务延续合作	3年如：煤炭进出口集团项目、山煤国际能源项目	各煤矿运维参考价格
山西智森科技有限公司	1,705,292.45	用友财务数字化系统	询比价后选择	1年新增	询比价后谈商
山西中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1,787.93	驻场运维服务	原有平台服务延续合作	10年如：山西移动项目、吕梁一码清	往年运维价格参考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6,773.94	企业电子档案网上综合查询服务平台	询比价后选择	5年如：晋企查项目	结合清单内容及多次谈商

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合计 3 家供应商发生更换，除阿里系供应商外，原有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属于项目型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是跟随项目类型变动的，承接的项目类型变化、客户特定业务需求以及项目生命周期叠加导致供应商的结构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供应商为匹配本期新项目特定技术服务需求引入。二是上期部分大额采购对应的项目已执行完毕，报告期无大额采购需求，原有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大幅下降，退出前五大名单。同时公司结合项目情况动态调整供应商采购份额，进一步造成供应商名单变动。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记录，核实采购交易事项；

（3）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取得供应商对上述采购金额的回函确认，对于回函不符或者无法取得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核实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4）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关注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并查询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排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业务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供应商选取方式、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具有对应的业务背景，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2) 说明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对应项目的合同内容、应用场景、验收交付、结算回款及收入确认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A、公司回复

山西隆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清众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合同含税总金额 652.40 万元；厂房产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验收交付，2025 年度确认不含税收入 598.5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该笔业务累计结算回款 452.40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回复日期后回款 50.00 万元，截至回复日尚有 150.00 万元款项尚未结清。

山西天茂源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山西清众安信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合同含税总金额 641.83 万元；厂房产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验收交付，2025 年度确认不含税收入 588.8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该客户全部购房款项已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厂房买卖协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厂房完成交付、购买方取得厂房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厂房销售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与房地产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选取样本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的厂房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对本年度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项目，检查该项目已竣工的支持性资料，并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楼房交接单、收款凭证、现场查看厂房是否交付等支持性文件；

4、对厂房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上述厂房交易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3) 按欠款方列示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交易背景、对应项目及收入确认期间、信用政策、账龄、逾期金额和期限、坏账准备、期后回款及催收措施，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已无法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公司回复：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应收余额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计提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收入确认时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0240903 (2021-38 年 乌兰察布集宁区智慧城市服务项目	为政府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客户为移动地方分公司，由其统一采购结算	2,244.33		2,244.33					224.43	账龄计提法	2024.12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	
												催收措施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 号	客 户	项 目 名 称	交 易 背 景	应 收 余 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 提 坏 账 金 额	坏 账 计 提 方 法	收 入 确 认 时 间	信 用 政 策	期 后 回 款	催 收 措 施
2	阿 里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 项目	均为 信息 化软 件开 发、 系统 集成 项目	1,535 .47					37.32	1,49 8.15	1,528 .01	账龄 计提 法	2020.1 2	总包方项目结案，需等上游甲方回款后再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结算周期长于普通客户	386 .82	持续与阿里云 计算对接，定期 对账，跟踪回款 进度，客户经营 实力强，并非无 力偿还。
		20201204 (2020-96) 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药材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		35.54					35.54	28.43	账龄 计提 法	2021.6	-			
		20211107 (2021-75)) 华阳 CRM 项目		124.0 0			0.06		123.94	99.17	账龄 计提 法	2021.1 2	-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 号	客 户	项 目 名 称	交 易 背 景	应 收 余 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 提 坏 账 金 额	坏 账 计 提 方 法	收 入 确 认 时 间	信 用 政 策	期 后 回 款	催 收 措 施
3	太原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2-77) 赛鼎信息 化项目		73.65		73.65					7.37	账龄 计提 法	2023.12/2024.6		-	
		20230305 赛鼎信息 化外包项 目		19.42			19.42				5.83	账龄 计提 法	2023.6		-	
		20240304 (2023-23) 太原市数 智龙投建 设项目（一 期）	属于山西 省本地信 息化平台 建设项 目	1,462.00		1,462.00					146.20	账龄 计提 法	2024.12	国企客户， 项目验收 后履行内 部多级审 批流程，付 款周期较 长	-	业务、财务定 期到账，上 门沟通，提 交付款资料 ，跟进年度 预算安排； 客户为省 属国有企业 ，偿债能力 良好。
		20230801 (2023-43) 城市级停 车充电桩		161.20			161.20				48.36	账龄 计提 法	2023.12		-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 号	客 户	项 目 名 称	交 易 背 景	应 收 余 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 提 坏 账 金 额	坏 账 计 提 方 法	收 入 确 认 时 间	信 用 政 策	期 后 回 款	催 收 措 施
4	晋城市云祥大数据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20211002 (2020-143)晋城市新型智慧城市特色与标杆建设项目	晋城市地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客户为当地国有平台公司	933.53					933.53		746.83	账龄计提法	2021.12	政府平台项目，受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约束，付款周期较长	400.00	持续对账，书面催款，对接财政及客户单位，跟进预算拨付；客户属于国有平台，正在按财政资金安排分批回款。
		20200507 (2019-81)晋城市集成治理改革应用									384.23	2020.12	-			
5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20240907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校园智能化集	1,001.45		1,001.45					100.14	账龄计提法	2024.12	院校客户，验收后履行校内财	-	持续对接学校后勤及财务部门，提交结算资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 号	客 户	项 目 名 称	交 易 背 景	应 收 余 额	1 年 以 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 以 上 100%	计 提 坏 账 金 额	坏 账 计 提 方 法	收 入 确 认 时 间	信 用 政 策	期 后 回 款	催收措施
	大学	健康学院 教学实训 楼、综合教 学楼智能 化系统工 程	成 项 目											务审批流 程		料，沟通付款计 划，院校主体持 续正常办学，回 款风险可控。
		合 计		7,974 .82	-	4,781. 43	180.68	-	1,148.9 6	1,86 3.76	3,315 .27				786 .82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1. 客户结构以国企、政府平台、院校、总包单位为主。该类客户付款不完全取决于合同约定时间，受财政预算、内部多级审批、上游甲方回款节奏影响，实际结算周期拉长，形成较多 1 年以上账龄应收。

2. 本期新增多个信息化项目于本期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内蒙古移动、太原云时代、运城职业技术大学），确认收入时点在年末，尚未到实际付款节点，次年形成 1- 2 年账龄应收账款，直接拉高 1 年以上应收规模及占比。

3. 部分历史总包分包项目，上游政府单位回款延迟，总包方同步延后向我司支付分包款，原有应收继续滚动，账龄逐年增加。

4. 行业特性：软件、系统集成项目，终验后结算周期普遍较长，收入确认和资金回笼存在时间错配。

相关款项并非无法收回 &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款项并非无法收回：前五名欠款客户均为国企、国有平台、正规院校、大型云计算企业，经营主体存续，具备偿付能力；部分项目已经发生期后回款（阿里云、晋城云祥大数据），证明具备可回收性；逾期主要是审批、财政预算、上游回款等时间性因素，不是客户丧失偿债能力。

2.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执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严格按照 1 年 5%、1- 2 年 10%、2- 3 年 30%、3- 4 年 50%、4- 5 年 80%、5 年以上 100%的比例计提。

- 每期末对应收账款逐项评估，对于客户经营恶化、明显回款无望的款项会单独计提专项坏账；

- 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破产、失信、停止经营等减值迹象，不满足单项计提坏账条件；

- 账龄计提比例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惯例，能够覆盖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对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业务执行情况、验收材料，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③对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

④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划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

⑤查询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工商信息，核查客户是否存在破产、注销等丧失偿债能力迹象；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具备合理业务背景；截至回复日，该部分款

项暂无确凿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预期信用损失准则规定。

（4）说明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计提较高比例减值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对阿里系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总额法/净额法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准确；

A、公司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8,160,567.30 元，涉及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金额
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15,354,699.40
20201204（2020-96）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	355,385.02
20211107（2021-75）华阳 CRM 项目	1,240,000
20230501（2021-87）省烟草专卖局运维项目	279,774
20221221（2022-77）赛鼎信息化项目	736,506.88
20230305 赛鼎信息化外包项目	194,202
	18,160,567.30

上述项目业务模式为阿里云计算作为总包方承接相关信息化项目，公司作为分包服务商承担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工作，阿里云计算为上述项目的直接付款客户。其中，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余额 15,354,699.40 元，占该批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较高，是该组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回复日 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2026 年度已回款 9,145,715.4 元。

一、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计提较高比例减值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156,567.30 元，其中 5 年以上账龄金额达 14,981,505.06 元，占该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 82.51%，整体账龄较长。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上述应收款项所涉分包项目均已完工交付并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该等分包业务需待终端政府、国企客户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并拨付资金后，总包方阿里云计算再行支付分包款项。受终端客户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及审计决算周期拉长等因素影响，阿里云计算对公司付款发生延期，回款进度显著滞后。其中，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因终端客户决算审计流程冗长，逾期尤为突出；平顺产业园、华阳 CRM、赛鼎信息化、省烟草运维、陕金融局运维等项目亦存在不同程度的款项逾期。

尽管阿里云计算自身主体信用资质良好，但该批应收账款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回款高度依赖终端政府、国企客户的审计决算及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且账龄越长，终端完成决算拨款的不确定性越高，款项回收风险亦随之上升。因此，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纳入账龄信用风险组合，按既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持续落实对账及催收工作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持续与阿里云计算开展往来对账，同步跟踪各终端项目审计、决算、资金拨付进展，通过正式对账函、业务商务对接等多种途径推进回款。

二、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交易纠纷

1、前期收入确认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各项目均完整履行项目实施、测试、交付、验收流程，公司已取得项目验收、交付确认等完整履约佐证资料。公司在获取客户确认的履约凭据后，结合业务性质，在控制权转移或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业务背景真实，原始资料完备，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构收入情形，前期收入确认审慎。

2、公司与阿里云计算之间不存在实质性交易纠纷，对各项目实施范围、工作量、验收结果、合同金额均无实质争议，未发生仲裁、诉讼，不存在因项目质量、交付成果产生的索赔、扣款等交易纠纷。款项逾期系终端客户审计决算、资金拨付传导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交易本身的业务纠纷；双方定期对账，对应收往来余额无重大异议。

三、对阿里系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为阿里云核心合作伙伴，双方合作多年，一方面，阿里云授权公司在合作地域内推广及销售阿里云产品及服务，公司项目中涉及阿里云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公司就会向阿里系公司采购软件产品、数据产品、云平台服务等，另一方面，双方在市场拓展方面深度合作，负责承接阿里系在山西及西北省份的项目落地与交付，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数据服务、硬件设备等，故对阿里系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对应关系。

以下是公司与阿里云的大额销售采购合同情况：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销售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业务内容简述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3-QZJC--20200604 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3,791.92	为晋城市大数据智能应用建设项目服务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1204(2020-96)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	710.77	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数字化建设项目中 LED 大屏系统、维护间和无线网络及安装调试服务；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数字化建设项目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1107(2021-75)华阳 CRM 项目	124.00	华阳气凝胶云营销平台项目服务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21221(2022-77)赛鼎信息化项目	355.00	赛鼎未来设计院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QZJC-20230305 合作协议 赛鼎未来设计院项目_交付服务分包_清众(1)	129.47	完成赛鼎未来设计院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一站式工作台、沉浸式设计平台、知识库及统一认证模块等功能。

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总金额	采购业务简述
1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省级政务高性能云项目	1,800.00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
2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烟草省级云平台扩容项目	361.00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及集成实施服务
3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西安市政务云平台（凤八节点）服务项目	1,240.64	政务云平台运维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总金额	采购业务简述
4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省级政务高性能云二期项目	456.26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
5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省级政务高性能云三期项目	167.10	购买阿里云平台软件

四、总额法/净额法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准确

以上合作项目均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为总额法确定收入，收入确认方式准确。

B、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 ①获取阿里云项目销售合同、验收资料，复核业务的真实性；
- ②获取该笔应收账款减值测算底稿，检查坏账测算是否准确；
- ③查阅阿里系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核对交易明细，核查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 ④执行主要责任人/代理人分析，复核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
- ⑤对阿里云计算执行函证，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发生额。
- ⑥向外部常年法律顾问发出律师询证函，核实是否存在正式法律纠纷；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阿里云计算应收账款计提较高比例减值合理；该项目前期收入

确认审慎；双方不存在法律层面交易纠纷；阿里系同时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销售与采购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说明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形成过程、诉讼判决及执行进展、追加被执行人的依据、截至回复日回款情况和后续追偿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方式的准确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A、公司回复：

本公司与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山西清众云通信资源采购合同》，约定向本公司采购“三网合一物流通知短信”的云通信服务，结算价格为 2.15 分/条，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实际采购前述服务至 2022 年 4 月。根据后台系统显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本公司向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短信服务合计 4,181,783.99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2,887,229.89 元未支付，本公司将其诉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23 年 10 月 12 日，法院判决人之云网络支付剩余款项；2024 年 1 月 26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对其进行首次执行，首次执行未回款，本公司已将实控人追加为连带执行人，目前正在与对方进行调解中。2025 年 11 月 20 日，小店区人民法院

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将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追加为该案件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在未缴纳出资的 990 万元范围内对本案件债务承担责任。

目前正在准备收集资料阶段，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B、年审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该项目销售合同、验收资料，核实业务背景真实性；

②获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律师回函等资料，核对判决、追加被执行人的事实；

③核对回款银行流水，确认截至回复日实际回款金额；

④复核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评估减值计提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海人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公司披露的诉讼判决、执行进展、追加被执行人依据、回款情况与获取的法律文书一致；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关于厂房销售及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房地产板块本期确认收入 2,781.23 万元。2025 年 2 月，你公司将 5 栋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存货，转入金额为 2,604.67 万元，并于年内全部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基地”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830.4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2,225.45 万元、

其他减少 2,405.51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0。投资性房地产另有土地使用权转入 962.26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13,401.92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及摊销 283.34 万元。扣除厂房销售收入后，本期其他业务收入约为 1.59 万元。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3.16 万元和 2,179.0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因竣工备案手续尚未完成，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基地项目的总预算、实际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及项目实际用途，列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结转至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明细和会计分录，说明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时点、依据；

A、公司回复

1.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研发基地项目不含设备总预算（含税）1.80 亿元，实际总投资额约 1.89 亿元。资金来源为银行项目贷款 4,448.82 万元，剩余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截至本回复日，项目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 本厂房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开展整体战略统筹，预先规划项目竣工后的三类用途：部分厂房对外出售用于回笼资金、部分房产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少量楼宇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办公。

针对拟对外出售的厂房，在房产尚未竣工的建设期间，公司即已与部分交易对手达成销售意向。厂房在竣工后按照在建阶段既定的规

划方案执行，分别落实厂房对外出售、房产出租以及自身经营办公的用途安排。

3. 达到预定可使用 / 可销售状态时点及依据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内部竣工验收，具备入驻使用、对外出租、实物交付销售条件，正式达到预定可使用及可销售状态，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体完工证明及交付条件确认文件。

4.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结转会计处理

(1) 拟对外销售厂房，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存货： 借：存货 —— 开发产品 贷：在建工程

(2) 拟长期出租房产，由在建工程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 —— 房屋建筑物 贷：在建工程

(3) 公司自用房产，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贷：在建工程

(4)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按用途分摊结转：出租对应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对应部分转入存货，自用对应部分保留在无形资产核算。 借：投资性房地产 —— 土地使用权 存货 —— 开发产品 贷：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列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结转至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明细和会计分录，说明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时点、依据：

①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结转至存货

对于明确用于出售的厂房，在实体建造、安装已经全部完成，达到可交付的条件时结转为存货。

借：存货-厂房 2,604.67 万元

借：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 25.04 万元

贷：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基地 2,405.51 万元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4.20 万元

②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自建厂房，在实体建造、安装已经全部完成，建成后用于对外出租。

借：投资性房地产-厂房 12,830.46 万元

借：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962.26 万元

借：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107.45 万元

贷：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基地 12,830.46 万元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07.45 万元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62.26 万元

③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自建厂房，在实体建造、安装已经全部完成，建成后自用。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25.45 万元

贷：在建工程-信息安全运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基地 2,225.45 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确认、结转、处置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确认、结转、处置等会计处理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了解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内部控制,选取样本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②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核查,核对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复核厂房建造成本归集,核查是否存在与厂房项目无关的费用化支出混入在建工程。

③获取管理层关于转固的会议决议,核实厂房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判断在建工程结转时点是否恰当。

④获取管理层关于厂房各部分用途划分的正式书面决议,分别核实自用、对外出租、对外销售的持有意图;获取出租合同、对外销售合同;

⑤核对测绘报告,确认厂房总建筑面积、自用面积、出租面积、拟对外销售面积,复核管理层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在建工程总成本的计算底稿,评价分摊方法的合理性;

⑥核对记账凭证,复核在建工程拆分结转账务处理:自用部分结转固定资产、出租部分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拟对外销售部分结转存货。

⑦实地现场查看，核实厂房实际使用状态：一部分由公司自用生产经营，一部分用于对外出租，实际用途与账面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分类保持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确认、在建工程结转、处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自建厂房按用途拆分结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分摊依据、结转时点、资产分类判断，以及待售房产作为存货的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关于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及管理费用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在质保期营业收入的**0.4%**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为**35.79**万元，较期初**78.21**万元下降**54.24%**；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期末账面余额为**812.77**万元，较期初**668.30**万元增长**21.62%**，减值准备为**59.59**万元，账面价值为**753.18**万元。你公司将合同资产全部列为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无余额。

本期管理费用为**1,019.73**万元，上期为**784.29**万元。按年报披露金额计算，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0.02%**，但年报管理费用变动比例列示为**23.77%**。其中，职工薪酬由**450.16**万元增至**641.70**万元，审计咨询及中介费由**57.80**万元增至**96.43**万元，折旧费由**13.01**万元增至**52.99**万元。

(1)

(2) 按客户和合同列示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销售金额、质保金比例、质保期限、账龄、预计收回时间、减值准备及期后收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方可收回的合同资产，如存在，说明全部列为流动资产的依据，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A、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客户及合同项目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金额	质保金比例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期限	账龄	预计收回时间	减值准备	期后收回情况
1	客户 1	项目 1	108,000.00	5.00%	5,4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70.00	无
2	客户 2	项目 2	445,000.00	10.00%	44,5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225.00	无
3	客户 3	项目 3	87,360.00	10.00%	8,736.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36.80	无
4	客户 4	项目 4	887,258.00	10.00%	88,725.8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436.29	无
5	客户 5	项目 5	525,000.00	10.00%	52,5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625.00	无
6	客户 6	项目 6	893,000.00	10.00%	89,3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8,930.00	无
7	客户 7	项目 7	1,480,200.00	10.00%	148,02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4,802.00	无
8	客户 8	项目 8	586,000.00	10.00%	58,6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930.00	无
9	客户 9	项目 9	483,500.00	10.00%	48,35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417.50	无
10	客户 10	项目 10	90,000.00	10.00%	9,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50.00	无
11	客户 11	项目 11	90,000.00	10.00%	9,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50.00	无
12	客户 12	项目 12	50,000.00	10.00%	5,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50.00	无
13	客户 13	项目 13	1,780,000.00	10.00%	178,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8,900.00	无
14	客户 14	项目 14	1,710,000.00	10.00%	171,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7,100.00	无
15	客户 15	项目 15	2,205,166.00	10.00%	220,516.6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1,025.83	无
16	客户 16	项目 16	79,000.00	10.00%	7,9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395.00	无
17	客户 17	项目 17	26,216,000.00	10.00%	2,621,6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31,080.00	无
18	客户 18	项目 18	8,486,440.22	10.00%	848,644.02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2,432.20	无
19	客户 19	项目 19	3,409,210.00	10.00%	340,921.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7,046.05	无
20	客户 20	项目 20	62,000.00	5.00%	3,1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155.00	无
21	客户 21	项目 21	1,450,000.00	10.00%	145,0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7,250.00	无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金额	质保金比例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期限	账龄	预计收回时间	减值准备	期后收回情况
22	客户 22	项目 22	625,592.00	10.00%	65,592.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6,559.20	无
23	客户 23	项目 23	561,756.00	10.00%	56,175.6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808.78	无
24	客户 24	项目 24	1,390,000.00	10.00%	139,000.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13,900.00	无
25	客户 25	项目 25	50,000.00	10.00%	5,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250.00	无
26	客户 26	项目 26	465,000.00	10.00%	46,5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4,650.00	已收回
27	客户 27	项目 27	185,000.00	10.00%	18,5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850.00	已收回
28	客户 28	项目 28	160,000.00	10.00%	16,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1,600.00	已收回
29	客户 29	项目 29	200,000.00	10.00%	20,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2,000.00	已收回
30	客户 30	项目 30	1,470,000.00	10.00%	147,000.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14,700.00	无
31	客户 31	项目 31	3,192,637.25	10.00%	319,263.73	3 年	1-2 年	2027 年	31,926.37	无
32	客户 32	项目 32	2,015,000.00	10.00%	201,5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10,075.00	无
33	客户 33	项目 33	3,698,265.00	5.00%	184,913.25	4 年	3-4 年	2026 年	92,456.63	无
34	客户 34	项目 34	44,000.00	3.00%	1,320.00	5 年	2-3 年	2028 年	396.00	无
35	客户 35	项目 35	2,472,000.00	5.00%	123,600.00	5 年	1-2 年	2029 年	12,360.00	无
36	客户 36	项目 36	2,588,889.00	5.00%	129,444.45	5 年	1-2 年	2029 年	12,944.45	无
37	客户 37	项目 37	1,033,500.00	10.00%	103,350.00	3 年	1-2 年	2027 年	10,335.00	已收回
38	客户 38	项目 38	1,010,010.00	10.00%	101,001.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5,050.05	无
39	客户 39	项目 39	5,445,018.00	10.00%	544,501.80	2 年	1-2 年	2026 年	54,450.18	无
40	客户 40	项目 40	800,000.00	10.00%	80,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4,000.00	无
41	客户 41	项目 41	189,000.00	10.00%	18,9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945.00	无
42	客户 42	项目 42	132,300.00	10.00%	13,23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661.50	无
43	客户 43	项目 43	377,000.00	10.00%	37,7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1,885.00	无
44	客户 44	项目 44	1,500,000.00	10.00%	150,000.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7,500.00	无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金额	质保金比例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期限	账龄	预计收回时间	减值准备	期后收回情况
45	客户 45	项目 45	3,898,900.00	5.00%	194,945.00	1 年	1 年以内	2026 年	9,747.25	无
46	客户 46	项目 46	198,000.00	5.00%	9,900.00	3 年	1 年以内	2028 年	495.00	无
47	客户 47	项目 47	1,293,287.00	3.00%	38,798.61	2 年	1-2 年	2026 年	3,879.86	无
48	客户 48	项目 48	1,128,000.00	10.00%	112,8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5,640.00	已收回
49	客户 49	项目 49	1,450,000.00	10.00%	145,000.00	2 年	1-2 年	2026 年	7,250.00	已收回
	合计				8,127,748.86				595,921.93	

经自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合同资产列报不准确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587,699.15 元。其中：预计收回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质保金 1,266,974.16 元，应按准则规定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另有 1,320,724.99 元应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在 2025 年年报中将上述金额全部列示于“合同资产”项下，构成前期会计差错。

该事项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但仅涉及资产负债科目内部重分类（合同资产减少 2,587,699.1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266,974.1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320,724.99 元），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表各科目均不产生影响。该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仅为 0.59%，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应用指南，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应当在其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公司拟在 2026 年年报中当期更正列报，不追溯调整 2025 年度比较数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B、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2)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或编制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支持文件以验证合同资产形成时点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③获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重新计算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④对合同资产重点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

⑤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方可收回的合同资产;

⑥复核该差错涉及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的计算过程,复核该差错仅涉及列报重分类、不影响资产总额及利润等核心指标的结论是否准确,评估公司将其认定为不重要前期差错的判断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公司合同资产的明细构成、相关合同条款及预计收回期限的测算依据，认为公司前述合同资产列报差错涉及金额为 2,587,699.15 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0.59%，金额较小；且该事项仅涉及列报重分类，不影响资产总额、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公司将其认定为不重要前期差错、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在 2026 年年报中当期更正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4 日

